

南乐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1〕9号

2021年11月19日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（豫政土〔2021〕1246号）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.9311公顷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南乐县2021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与规划用途

益民医院南侧（住宅用地）

三、被征地单位及面积

征收城关镇南关村集体耕地0.580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59公顷，南街村集体耕地2.307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82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费用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文件规定计算补偿费用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依据濮政文〔2014〕69号文件规定，按清点结果进行补偿。

六、南乐县人民政府根据《安置补偿方案》，落实《安置补偿协议》，将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。

特此公告

2021年12月10日

